

2023 年度  
厦门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3</b>
一、部门主要职责 .....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	6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8</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9
二、收入决算表 .....	122
三、支出决算表 .....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6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8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3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44
<b>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255</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3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34</b>
<b>第五部分 附件 .....</b>	<b>377</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司法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拟订或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政府、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办理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

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指导、协调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承担委员会

具体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司法局（汇总）部门，包括 15 个内设机构（不含中共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秘书处、机关党委）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实有人数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机关	74
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机关	159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8
厦门市公证处	事业单位	14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司法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2023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围绕推进厦门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和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实施

“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厦门在全国100个城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情况评估中位列第九名。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突出政治引领、提升政治能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

二、突出全面系统、坚持跳起摸高，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进一步加快

三、突出中心工作、立足职能定位，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深入

四、突出守好底线、强化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基石进一步筑牢

五、突出改革创新、夯实基层基础，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

六、突出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锻造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进一步加力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1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9.9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906.56
五、事业收入	5	2,995.16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95.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94.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8.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9.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4.2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0,073.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9,453.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6.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66.51
	30			61	

总计	31	21,020.26	总计	62	21,020.26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20,073.31</b>	<b>16,882.24</b>		<b>2,995.16</b>			<b>195.92</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41.78	12,968.27		2,877.60			195.92
20406	司法	8,895.57	5,833.03		2,877.60			184.95
2040601	行政运行	3,271.88	3,271.76					0.1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9.00	1,339.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26.27	1,222.27					4.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83.59			102.77			180.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74.83			2,774.8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146.21	7,135.24					10.97
2040801	行政运行	6,934.61	6,933.64					0.97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4.55	14.55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75	1.7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95.30	185.3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02	3,236.50		10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44.02	3,236.50		107.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9.04	1,619.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0			5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3.20	845.52		3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0.78	771.94		18.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99	558.95		1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99	558.95		10.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85	378.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10	18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99	69.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9	69.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9.99	69.9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54	48.5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54	48.5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54	4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9,453.75</b>	<b>14,457.23</b>	<b>4,996.52</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06.57	10,994.29	4,912.28			
20406	司法	8,845.12	4,131.46	4,713.66			
2040601	行政运行	3,116.75	3,116.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1.83		1,341.8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85.33	588.33	597.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26.38	426.3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74.83		2,774.8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061.45	6,862.83	198.62			
2040801	行政运行	6,862.83	6,862.83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1.57		11.57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75		1.7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85.30		18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57	2,894.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4.57	2,894.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2.45	1,312.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0	5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88	88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24	648.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37	56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37	568.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23	378.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4	1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10	18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99		69.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9		69.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9.99		69.9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5		14.2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5		14.2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5		1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1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9.9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701.35	12,701.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7.05	2,787.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8.33	55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9.99		69.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4.25	14.2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882.2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6,130.97	16,060.98	69.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1.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2.94	822.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6,953.92	<b>总计</b>	64	16,953.92	16,883.92	6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b>16,060.98</b>	<b>13,913.28</b>	<b>2,147.7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01.36	10,567.91	2,133.45
20406	司法	5,639.91	3,705.08	1,934.83
2040601	行政运行	3,116.75	3,116.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1.83		1,341.8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81.33	588.33	593.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061.45	6,862.83	198.62
2040801	行政运行	6,862.83	6,862.83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1.57		11.57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75		1.7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85.30		18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05	2,787.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7.05	2,787.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2.45	1,31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20	84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9.40	62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33	558.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33	55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23	378.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10	180.1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5		14.2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5		14.2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5		1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85.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3.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44.54	30201	办公费	6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72.66	30202	印刷费	1.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62.7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1.79	310	资本性支出	12.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5.66	30206	电费	113.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9.40	30207	邮电费	26.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1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4	30211	差旅费	28.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2.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3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0.9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81.32	30216	培训费	18.3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39.2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14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8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7.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89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516.60	公用经费合计				2,39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29	10.00	29.68		29.68	2.61	24.55	10.00	11.95		11.95	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99	69.99		69.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99	69.99		69.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99	69.99		69.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9.99	69.99		6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厦门市司法局（汇总）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21020.26万元，支出总计21020.2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517.42万元，下降10.7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减少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综合训练场及配套停车库等项目，同时市公证处收入减少。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0073.3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3343.68万元，下降14.28%。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12.2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9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2995.16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95.92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9453.7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695.85万元，下降8.02%。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457.2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036.31万元，公用支出2,420.92万元。
2. 项目支出4996.5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882.24万元，支出总计16,060.9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916.40万元，下降10.16%。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60.9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308.23万元，下降7.54%。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 行政运行本年支出3116.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3.27万元，下降8.8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机关运行支出也减少。

(二)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1341.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4.84万元，增长34.59%，主要原因是：司法业务工作费支出增加。

(三)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本年支出 1185.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8.84 万元，下降 28.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海丝中央法务区智能化设备及办公家具采购两项经费开支。

(四)2040801 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6862.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4.96 万元，下降 8.2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实有行政在职人数减少 6 人。

(五)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本年支出 11.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0 万元，下降 27.10%，主要原因是：戒毒人员实际收治人数减少。

(六)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本年支出 1.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持平。

(七)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本年支出 185.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正常经费支出浮动。

(八)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1312.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96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九)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88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32 万元，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保险基数增加。

(十)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629.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6.33 万元，增长 158.9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由于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378.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0 万元，下降 2.0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十二)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80.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87 万元，增长 16.77%，主要原因是：2022 年 10 月份缴费基数调整。

(十三)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 14.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27 万元，下降 85.24%，主要原因是：2023 年比上年减少了厦门司法行政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三期）项目和司法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经费。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69.9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68.01 万元，下降 79.29 % 。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本年支出 69.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8.01 万元，下降 79.29%，主要原因是：戒毒所按照发改委下达的指标数开支。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13.2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16.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9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4.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05%；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21.36 万元，下降 46.5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六稳”、“六保”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唐乾、林金铿、胡雨阳 3 人前往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洽谈法务合作事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26%；较上年减少 32.15 万元，下降 72.9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33.05 万元，下降 100.0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26%；较上年增加 0.90 万元，增长 8.14%。主要是司法业务工作量增加，车辆保障运行费用相应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0.79 万元，增长 43.41%。主要是来访单位人员增多。累计接待 83 批次、487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 99.33 分。《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立法课题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 2023 年度项目自评，评价结果分数属于“大于等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60 分以下”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0 个。《市级部门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二。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1.0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超支 75.57 万元，增加 3.35%，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实际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戒毒所普通公务用车 1 部，已向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移交手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市公证处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 部业务用车不计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厦门市司法局

自评年度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合计	16334.96	954.18	17289.14	16130.97	93.30%	10	9.33				
	其中：人员支出	11844.49	356.89	12201.38	11516.60	94.39%	-	-	/			
	公用支出	2340.30	88.43	2428.73	2396.68	98.68%	-	-	/			
	专项业务费	1979.17	8.33	1987.50	1963.83	98.81%	-	-	/			
	发展经费	171.00	430.54	601.54	183.87	30.57%	-	-	/			
	基建项目	0.00	69.99	69.99	69.99	100.00%	-	-	/			
绩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涉及项目和金额	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后预算数	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支出规模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完成2023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审查、调研工作	课题数目	定量	=34个	36个	市政府立法课题经费171万元。	171.00	169.62	99.00%	10	10.00	/
	公民参与立法途径进一步拓宽	定量	≥90%	100					5	5.00	/	
	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	“法治厦门”信粉丝数	定量	≥15000人	100000人	①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853万元； ②复议体制改革专项经费 60万元； ③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经费 225万元； ④司法行政后勤保障 30万元。	1168.00	1155.96	99.00%	5	5.00	/
	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杂支费等支出；出入所健康检查、生理脱毒治疗、稽延性症状治疗、吸毒并发症治疗、疾病防治、精神疾病防治、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药品购置等	完善伙食会，定期召开会议	定量	=12次	12次	①每月定期对戒毒人员下拔伙食费； ②购置常用药品及必要的外诊经费； ③对场所内定期进行消毒及“四害”消杀； ④购置尿检板，定期对戒毒人员进行尿液检测； ⑤购置戒毒人员必须的被服； ⑥按要求发放戒毒人员日用品补助金； ⑦购置必要的康复治疗仪器及设备。 14.55万元。	14.55	11.57	80.00%	5	5.00	/
	戒毒人员疾病治疗率、防控率	定量	=100%	100%	5					5.00	/	
	场所“脱逃”及“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发生	定量	=0%	0%	5					5.00	/	
	戒毒人员对社会、家庭的危害性	定量	=0%	0%	5					5.00	/	
	购置必要的医疗器械	定量	=100%	100%	5					5.00	/	
	每月发放戒毒人员日用品补助金	定量	=100%	100%	5					5.00	/	
	通过综合运用各种教育矫治方法和手段，帮助戒毒人员认清毒品危害，树立法制观念，提升道德文化素养，改善不良心理，掌握就业谋生技能，增强社会适应能力，戒除毒瘾，成功融入社会	开展课程化教学	定量	=100%	100%	①开设法学常识、思想道德、戒毒常识、心理健康、文化素质教育等课程，实行小班制； ②开设至少2个以上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每年至少举办1次就业推介会； ③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普及率100%、心理健康测评率达100%、心理健康建档建档率达100%。年度接受心理咨询的人次不低于在所戒毒人员的20%，每月至少组织1次团体心理辅导，每季度至少举办1期专题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④在所内广播、自办报刊、宣传栏，开展文体活动、专题教育活动，每半年至少举办3次在所范围的辅助教育活动，50%以上的戒毒人员参与； ⑤开展必要的心理干预和行为矫治； ⑥成立“老弱病残”专区，集中管理和教育。 共1.75万元。	1.75	1.75	100.00%	5	5.00	/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得技能培训证书	定量	≥80%	80%	5					5.00	/	
	开展心理矫治	定量	=100%	100%	5					5.00	/	
	开展社会帮教，签订帮教协议	定量	=100%	100%	5					5.00	/	
	开展辅助教育	定量	=100%	100%	5					5.00	/	
	成立“老弱病残”专区，集中管理教育	定量	=100%	100%	5					5.00	/	
	对强戒人员的生理、心理、认知、行为、家庭和社会功能等方面的状况进行综合考核；对戒治区技术装备及所政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对解除人员进行回访调查；智慧安防和网络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警察服装费	场所安全设施设备维护率	定量	≥95%	95%	①定期组织戒毒人员进行生理、心理、认知、行为、家庭和社会功能等方面综合考核； ②整理出、入所戒毒人员档案； ③发放特困戒毒人员离所差旅费； ④对具体条件的解除人员进行必要的回访调查； ⑤购置必要的安全保卫设备； ⑥每天利用一小时时间对戒毒人员进行体能康复训练。 共185.30万元	185.3	185.3	100.00%	2	2.00	/
	场所“脱逃”及“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发生	定量	=0%	0%	2					2.00	/	
	出、入所人员档案完好率	定量	=100%	100%	1					1.00	/	
	戒毒人员进行生理、心理、认知、行为、	定量	=98%	98%	1					1.00	/	
	改变戒毒人员错误认识	定量	≥95%	95%	1					1.00	/	
	增强戒毒动机信心	定量	≥95%	95%	1					1.00	/	
	定期对安防系统和网络设施设备维护保	定量	=100%	100%	1					1.00	/	
	按合同要求采购警察服装	定量	=100%	100%	1					1.00	/	
总分										100	99.33	/

## 二、《市级部门（单位）一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预算单位（盖章）：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工作。				2023年司法装备经费主要用于采购智慧矫正中心设备、公共法律服务设备和普法宣传设备，建设普法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采购社区矫正应急移动执法系统等，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工作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金额	定量	=300万元	350万元	116.67%	40	40.00	/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定量	=6个	6个	100.00%	3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	<2023年	2023年年	100.00%	20	20.00	/
总分								100	100.00	
<p>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p> <p>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项目名称		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0.00	32.00	32.00	32.00	32.00	100.00%	10	1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2023年市政府立法计划中的所有法规、规章正式项目和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草案)都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	定量	=16个	16个	100.00%	60	6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扎实推进立法工作	定量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100.00%	20	20.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定量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100.00%	10	10.00	/
总分								100	100.00	
<p>填表说明: 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 必须有量化指标。</p> <p>2. 设置分值原则: 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 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p>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 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 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p>										

项目名称		立法课题经费			自评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款	已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171.00	0.00	171.00	169.62	99.19%	10	9.9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拟完成2022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审查、调研工作。				已完成2023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所有立法项目审查、调研工作。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比例	设置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责任单位所申报的课题数目	定量	≥34个	36个	105.88%	20	20.00	/
			所有立法课题完成结题工作	定量	≥95%	100%	105.26%	20	20.00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量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前年	100.00%	20	2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有法规正式项目完成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工作	定量	≥100百分比	101百分比	101.00%	20	20.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推进市政府立法工作	定量	≥100百分比	102百分比	102.00%	10	10.00
总分								100	99.92	

填表说明：1. 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中的“具体指标”“年度指标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必须有量化指标。  
2. 设置分值原则：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3. 存在问题及原因主要针对进度是否滞后，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明显偏离，以及其他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阐述，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